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9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律聯字第11448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、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、第36條第1項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律師113年12月20日(113)0法字第1131120901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律師對於下列事件，不得執行其職務：一、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，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。」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一、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，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二、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關於現在受任事件，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，亦同。…九、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、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。」「律師依第3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2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，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，亦均受相同之限制。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、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9款、律師倫理規範第36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前述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、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「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，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，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及保密義務，而認律師

曾因與委託人之相對人間之信賴關係而接受相對人之諮詢，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，或雖非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，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諮詢時，所知悉不利相對人之資訊者，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」(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 (109) 律聯字第 109432 號函意旨參照)。又關於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解釋，「不再侷限於同一事(案)件，而係認除同一事(案)件，律師不得受託執行職務外，縱非同一事(案)件，律師得否受託執行職務，仍須檢視受託後，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，所知悉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影響而定，故應依實際具體個案判斷，且不限於進行中或已結案件或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」(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函意旨參照)，合先敘明。

- 三、經查，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：出租人 A 公司(其代表人為甲)將 B 車出租予承租人乙，B 車因乙於租賃期間作犯罪使用而遭檢方扣押，A 公司遂委任丙律師及 C 事務所處理撰寫聲請解除扣押物狀事宜(下稱前案)；於前案委任關係結束後，因 D 公會之財產遭甲侵占(下稱後案)，D 公會擬委任丙律師及 C 事務所處理後案之刑事告訴偵查事宜等語。
- 四、從而，丙律師為 A 公司撰寫聲請解除扣押物狀，前案應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所稱「諮詢事件」及「受任事件」。惟丙律師固曾接受 A 公司諮詢及委任，其委任關係僅存在於丙律師與 A 公司之間，甲並非前案委任人。倘嗣後丙律師受 D 公會委任辦理對甲提起刑事告訴之後案，且後案與前案無實質關連者，A 公司既非後案之當事人，於具體個案應無利害衝突之情節，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之規定無違。惟丙律師仍應留意對前案委任人 A 公司所應履行之忠誠義務與保密義務，避免於具體個案中有違反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情節發生。至於丙律師於前開應受利害衝突之限制，於 C 事務所之其他律師，亦均受相同之限制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依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，提出上述意見供參。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，仍應

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，併此說明。

正本：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

理事長

李玲玲

裝

訂